

海洋文化研究所 971 第一次所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101）會議室

主席：黃麗生所長

出席人員：安嘉芳副教授、吳蕙芳副教授、吳智雄助理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請假）、卞鳳奎助理教授、應俊豪助理教授

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1) 本所修業規則經 97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讀通過，因依母法訂定無不同之處，故無需送院審核。
- (2) 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所調整後課程，已經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3) 本所師生互動時間，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定於每週四下午八、九節，舉凡本所導師時間、演講安排、師生互動皆可於此時段不定期安排進行，研究生需配合參加。

2. 課務：

依本所研究生選課需求，擬於課程委員會提案增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暨研究所上學期陳國棟教授所開設碩博士班「中國近世海洋史專題」為本所可跨校選修課程。

3. 經費：

- (1) 本所 97 年度經常門預算金額為 183,093 元，資本門預算金額為 116,618 元。目前使用情形如下表：

項目	金額
業務費	
傳真電話費	2910
辦公室用品 會議便當	21317
學刊、專書郵資	3493
學刊第四期印刷費	6990
合計	34710

餘 額	81908
設備費	
自動門	44835
全臺文	25080
合 計	69915
餘 額	113178

(2) 本所 97 年度下半年經費規劃：

項目	預估金額
業務費	
電扇	1500
濾水壺 (含濾心)	4000
地圖 (含框)	15000
傳真電話費	3500
辦公室用品	20000
會議便當	5000
專書印刷費	30000
雜支	2908
合 計	81908
設備費	
會議室木櫃	60000
圖書購置	53178
合 計	113178
以上經費支出規劃表，視實際情況調整。	

提案討論：

一、 有關本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草案如附件一，並提案至院務會議。

二、 有關 2009、2010 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主題，提請討論。

決議：

1、2009 以「海洋博物館」為主題。

2、2010 以「海洋文學」為主題。

三、 有關本所各老師每月活動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每月 5 日寄送各老師，並請各老師於每月 20 日填寫回傳。

四、 本所課程檢討

決議：為因應研究生之需求，未來將加開「日本海洋文化文獻研討」課程。

臨時提案：

一、 因本所修業規則無需送院審查，提請修改第廿一條為「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改如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草案）

97年9月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 2 至 3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選前 2 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7 至 9 人，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選任所長投票方式
- 一、出席人數須為遴選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 三、選舉時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每張選票圈選 1 名候選人。
 - 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受推薦人選資格時，應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六、報請校長擇聘之候選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 第六條 監選由遴選委員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 2 名。
- 第七條 所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 第八條 所長改選應於任滿前 3 個月辦理遴選。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老師○月資料表

時間或執行期限	項目	名稱	地點	單位	備註
	參加會議	(會議名稱)		(主承辦單位)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演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評論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論文發表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優良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會議(國內/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並請提供期刊或會議等相關資料)
	專書出版	(書名)			
	受邀擔任演講	(演講題目)		(邀請單位)	聽講對象： 會議資料：(若為會議中演講，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邀請學者演講	(演講題目)		(活動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會議資料：(若為會議中演講，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課程：(若為課堂演講，請註明) 演講者資料 姓名： 現職： 學歷：
	參與活動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非會議、演講之其他活動
	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國科會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附件二

					計畫金額：
	擔任國內外期刊編輯委員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著作審查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擔任口考委員	(口考名稱)		(口考單位)	口考對象：
	其他				

- 1、此表依據「系所綜合表現表」及「96-100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方案」相關項目擬定。
- 2、此表每月 5 日寄送各老師，並請各老師於每月 20 日填寫回傳，俾便行政作業。
- 3、灰色字樣為需填入之內容之說明，並請各老師盡量提供詳細資料，俾便日後查詢。
- 4、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草案通過

97年4月10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

第三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第三章 修讀課程，選課，校際、所際選課及抵免學分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第六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第七條 可修習本所認定之校內外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後，得於每年 9 月底或 2 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同意。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兼任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學術研討會公開宣讀論文至少一篇。

- 三、獲得相關之學術論文獎至少一篇。
- 四、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並經所長核備，審查委員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本所或其他學術研討會畢業論文發表會宣讀，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位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 2 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971 第一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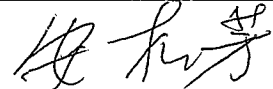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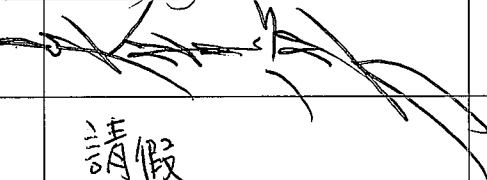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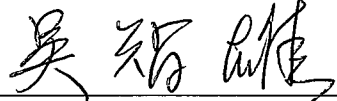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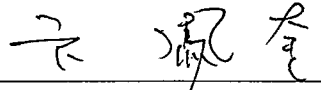
一、日期時間：九十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101）會議室

三、主 席：黃麗生

紀錄：張心霓

五、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黃麗生		安嘉芳	
吳蕙芳		吳智雄	
林谷蓉		卞鳳奎	
應俊豪	